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保关于延长两国 科技合作协定有效期的换文

我 方 去 文

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
特命全权大使

留宾·斯托扬诺夫

尊敬的留宾·斯托扬诺夫大使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我们双方经协商同意，将一九五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索非亚签订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”的有效期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起继续延长五年。

如蒙来照确认，本照会和您的照会即成为两国政府间的协议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

余 湛

(签字)

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日